

青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价格〔2020〕47号

青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
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

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，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，降低我市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（以下简称市内三区）天然气经营企业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市内三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.20 元，此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；市内三区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其用气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3.20 元。

二、其他区、市发展改革局要及时落实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，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降价情况，认真测算降价金额，及时足额降低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凡非居民天然气购销价格高于上述要求的，一律按要求调整到标准以内。有条件的区、市，可根据城市燃气企业经营状况，加大下浮力度，更多的让利用能企业，释放更多降价红利。

二、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

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青发改价格〔2019〕331号)同时废止。


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办 公 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